（上接B825版）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自律处分1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汪玉寿，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和顺石油、真兰仪表、瑞玛精密、国元证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理选，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开润股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维莉，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富，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神剑股份、永新股份、百甲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汪玉寿、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理选及郭维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富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160.00万元，2023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30.0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考虑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以及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4,458,309.2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4,143,432股，以445,856,56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171,313.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4,795,719.38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8.25%。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20,123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81,056.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2023年度合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144,152,370.30元，合计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8.0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金融资产、长期资产等进行了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对各类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约为48,678,691.85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	-14,219,142.82
		其他应收款减值	492,308.47
		小计	-13,726,834.35
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减值	41,255,627.64
		固定资产减值	21,782,121.40
		合同资产减值	-632,222.84
		小计	62,405,526.20
合计			48,678,691.8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3,726,834.35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经测试，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62,405,526.20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48,678,691.85元，导致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减少48,678,691.85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以上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悦康创新药物国际化产业园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2日

至2024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8	悦康药业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信函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15日16:00前送达。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悦康药业集团西区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悦康药业集团西区证券事务部。

2、邮编：100176

3、电话：010-87925985

4、电子邮箱：irm@youcareyk.com（证券事务部）

5、联系人：悦康药业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8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悦康药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号文），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4.3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488.45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751.5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2021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320.49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5,664.99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15,200.00万元、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5,618.77万元）；(2)2022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4,403.34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9,989.80万元）；(3)2023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1,794.62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300.00万元、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1,711.12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3,183.43万元（含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15,200.00万元、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17,319.6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3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4,526.1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53,093.72万元，差异0.54万元系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销户时将余额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超募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公司已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0435416007 15），将原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账号：0200098019100013192）的超募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存入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新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前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0200098019100013192账户尚未完成销户。

以上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　额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8110701014002006380	12,486.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26883	15,938.2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343467	4,434.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0200098019100013866	4,091.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0200098019100013192	4.5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0435416000445	8,444.3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95508800435416007 15	4,579.70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354183	3,113.50
合　计			53,093.7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8.3亿元（含8.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协定存款余额53,089.19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300.00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8,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17,319.69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即将“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3月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悦康药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悦康药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

保荐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7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94.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18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4,529.00	24,519.56	-14,480.44	62.87	2024年12月	—	—	否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3,433.36	14,872.49	-11,627.51	56.12	2024年12月	—	—	否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776.13	7,148.65	-2,851.35	71.49	2024年12月	—	—	否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	—	-8,000.00	—	2024年12月	—	—	否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78.69	713.19	-4,286.81	14.26	2024年12月	—	—	否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966.31	13,089.24	-3,910.76	77.00	2024年6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	45,020.62	20.62	100.05	—	—	—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51,251.55	51,251.55	51,251.55	17,011.12	47,819.69	-3,431.86	93.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01,751.55	201,751.55	201,751.55	31,794.62	153,183.43	-48,568.1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较规划有所滞后。公司经审慎考量，于2023年6月14日和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8.3亿元（含8.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协定存款余额53,089.19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和使用进展情况		①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8,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17,319.69万元。 ②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入民币15,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